**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文件**

涪崇办发〔2023〕35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部门，各派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区政府有关规定，经2023年4月21日街道党工委第13次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崇义街道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涪崇办发〔2017〕185号）1件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公文字号 |
| 1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崇义街道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 涪崇办发〔2017〕185号 |

涪陵区崇义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